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有關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濟南邁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玫德(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邁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玫德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完成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79%的權益。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其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11.52%有限合夥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夥人，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濟南邁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玫德(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濟南邁科

(2) 買方：玫德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玫德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股份的買賣總代價應為人民幣45,000,000元，玫德應於先決條件履行(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後5個日曆日內支付予濟南邁科。

出售事項代價基準

人民幣45,000,000元的出售事項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邁科智能於本公告日期的實收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ii)邁科智能的歷史財務表現；及(i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取決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是指出售股份轉讓至玫德的業務登記變更生效日期。出售事項完成應在上述先決條件履行後5個日曆日內或玫德與濟南邁科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邁科智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邁科智能的任何權益。

邁科智能的資料

邁科智能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業務。

下文分別載列邁科智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7,380	25,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0)	1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54)	190
資產淨值	18,826	6,580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將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對財務的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0.20百萬元，此乃基於(i)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相關費用前目標公司應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8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及最終審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完成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B. 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鑑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供應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玫德同意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提供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市價定價。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付款：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過往銷售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分銷	35,520	31,370	31,03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4,630	15,270	16,96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70,000	73,500	77,0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30,000	31,500	33,0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i)玫德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玫德集團一直以本公司其中一間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及
- (ii) 玫德集團一直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益，因為透過玫德的銷售渠道分銷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和需求。

鑑於本集團與玫德的悠久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向玫德集團銷售穩定及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一直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玫德供應產品。為確保日後持續向玫德供應產品，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C. 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鑑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採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閘門及工藝品。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玫德同意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賣方)
- 期限：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工藝品的市價定價。
-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 付款：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過往採購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採購額	15,180	15,880	39,08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額	48,000	48,000	48,0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i)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的預期訂單而導致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及(ii)因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消防建設工程(作為承包商))而產生對玫德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鑑於悠久關係及玫德提供優質產品，董事認為向玫德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及
- (ii) 基於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訂單要求各異，本集團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本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基於玫德集團的營運規模龐大及其提供的產品種類廣泛，以及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本集團能夠迅速向玫德集團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向玫德採購產品。考慮到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的預期訂單而產生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幅，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日後玫德產品的穩定及持續供應實屬可取。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
- (b)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 (c) 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 (d) 就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在釐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和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及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意見／確認。

董事會的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亦認為,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ii)製造及銷售鋼管產品;(iii)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及(iv)銷售未經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鋼卷。

濟南邁科的資料

濟南邁科是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濟南邁科主要從事製造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截至本公告日期,濟南邁科由Tube Industry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玫德的資料

玫德是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持有約64.51%及寧波明德持有35.49%。

玫德主要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ii)生產及銷售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

邁科智能的資料

邁科智能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濟南邁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邁科智能主要從事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79%的權益。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其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11.52%有限合夥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夥人，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紫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進行採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供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向玫德出售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濟南邁科及玫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邁科同意出售而玫德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電阻焊」	指	電阻焊，一種用於製造管道的焊接工藝，工序為熱軋製鋼帶通過成型輓，然後利用流經鋼帶表面的高頻電流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
「電阻焊鋼管」	指	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紫荊融資」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因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濟南共創玫德」	指 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孔先生持有11.52%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夥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之64.51%
「濟南邁科」	指 濟南邁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邁科智能」	指 山東邁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濟南邁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及寧波明德分別持有約64.51%及35.49%
「玫德集團」	指 玫德及其附屬公司
「孔先生」	指 孔令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79%
「寧波明德」	指 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持有玫德的35.49%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ube Industry」	指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雷先生、王寧先生及楊書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雪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